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1月2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和《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分别委托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对公司5000万元、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	期 限	预 期 收益 (%)	投资范围
----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C182T0127	保本	5000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4.7%	结构性利率掉期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101L	保本	7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	5.6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12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